

债券简称：23 方正 C1
债券简称：23 方正 C3
债券简称：23 方正 C4
债券简称：24 方正 G5
债券简称：24 方正 G6

债券代码：115142.SH
债券代码：115336.SH
债券代码：115337.SH
债券代码：242000.SH
债券代码：242131.SH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年度)

发行人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 36 号华远华中心 4、5 号楼 3701-3717)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5 年 6 月

重要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发行人”或“公司”）对外披露的《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本报告中的“报告期”是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6
第三节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8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2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5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6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7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8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9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0
第十一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动情况	21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2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3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Founder Securities Co.,Ltd.

二、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存续的由中信证券受托管理的发行人债券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债券简称	23 方正 C1
债券代码	115142.SH
起息日	2023 年 4 月 10 日
到期日	2026 年 4 月 10 日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12.00
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4.10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行权日（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债券简称	23 方正 C3
债券代码	115336.SH
起息日	2023 年 5 月 11 日
到期日	2025 年 5 月 11 日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15.00
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3.68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行权日（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债券简称	23 方正 C4
债券代码	115337.SH
起息日	2023 年 5 月 11 日
到期日	2026 年 5 月 11 日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5.00
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3.80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行权日（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
债券简称	24 方正 G5
债券代码	242000.SH
起息日	2024 年 11 月 21 日
到期日	2027 年 11 月 21 日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20.00
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2.29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行权日（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
债券简称	24 方正 G6
债券代码	242131.SH
起息日	2024 年 12 月 12 日
到期日	2027 年 12 月 12 日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20.00
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2.03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行权日（如有）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合称《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按月定期全面排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债券偿付能力、债券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二、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公告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 年度）》。

三、持续监测及排查发行人信用风险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信用风险变化情况，持续监测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债券偿付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根据监管规定或者协议约定，开展信用风险排查，研判信用风险影响程度，了解发行人的偿付意愿，核实偿付资金筹措、归集情况，评估相关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或者风险应对措施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偿债意愿正常。

四、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23 方正 C1、23 方正 C3、23 方正 C4、24 方正 G5 和 24 方正 G6 无增信措施。

五、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24 方正 G5 和 24 方正 G6 债券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前，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按照监管要求和协议约定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和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报告期内，23 方正 C1、23 方正 C3 和 23 方正 C4 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且截至报告期初，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六、召开持有人会议，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受托管理人按照《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发现 23 方正 C1、23 方正 C3、23 方正 C4、24 方正 G5 和 24 方正 G6 发行人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23 方正 C1、23 方正 C3、23 方正 C4、24 方正 G5 和 24 方正 G6 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事项。

七、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已督促 23 方正 C1、23 方正 C3 和 23 方正 C4 按期足额付息。

报告期内，24 方正 G5、24 方正 G6 不涉及兑付兑息事项。

受托管理人将持续掌握受托管理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三节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经营情况

1. 发行人业务情况及经营模式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按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核定的期限和范围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业务主要分为财富管理、投资银行、资产管理、投资交易、研究服务五大板块。

财富管理业务：通过营业网点及互联网金融平台，向机构和个人客户提供证券经纪、期货经纪、融资融券、金融产品销售、投资顾问、资产配置、财富保值增值规划、股票质押、期权经纪等服务，并向客户收取手续费、利息或财务顾问费。该项业务的主要业绩驱动因素为居民财富管理需求的增长与二级市场活跃程度的提升。

投资银行业务：通过股权及债券融资、并购重组、新三板推荐挂牌、财务顾问等业务，为企业客户提供一站式综合金融服务，并向客户收取保荐费、承销费或财务顾问费。该项业务的主要业绩驱动因素为注册制深化带来的企业直接融资需求的增加。

资产管理业务：作为资产管理人，向个人、企业和机构客户提供投资管理服务，包括证券资产管理、公募基金管理、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期货资产管理等服务。公司的资产管理分公司为客户提供包括定向资产管理、集合资产管理、专项资产管理、资产证券化等各类资产管理服务，方正富邦基金为客户提供公募基金管理服务，方正和生投资为客户提供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服务，方正中期期货为客户提供期货及其他金融衍生产品的投资管理服务。本公司收取管理费、超额业绩报酬或投资收益。该项业务的主要业绩驱动因素为居民财富管理需求及对金融产品需求的增加。

投资交易业务：运用自有资金开展权益类证券投资、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FOF

投资、另类投资、股权投资业务，赚取方向性投资收益；面向机构客户提供金融市场的销售交易、投资顾问、大宗经纪、交易所买卖基金及衍生品等金融工具的发行、做市服务，赚取风险中性投资收益或财务顾问费。该项业务的主要业绩驱动因素为对金融市场的投资研究能力和交易能力的提升。

研究服务业务：依托研究所的研究实力，为机构客户提供研究咨询服务，并向客户收取佣金。该项业务的主要业绩驱动因素为机构客户对券商研究需求的增长以及自身服务机构客户能力的提升。

2. 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行业地位

2024 年，我国国民经济展现强大韧性，资本市场全面深化改革稳步推进，证券行业向高质量发展迈出坚实步伐。4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以建成与金融强国相匹配的高质量资本市场为锚，深化强监管、防风险、促高质量发展主线。5 月证监会修订发布《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要求上市证券公司，以更鲜明的人民立场、更先进的发展理念、更严格的合规风控，切实担负起引领行业高质量发展的“领头羊”和“排头兵”作用。9 月证监会和中央金融办联合印发《关于推动中长期资金入市的指导意见》，培育壮大耐心资本，努力提振资本市场。围绕新“国九条”的一系列政策体系，进一步完善了资本市场基础制度，有助于推动证券行业高质量发展，更好服务于国家经济转型升级，为资本市场长期稳定健康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方正证券是中国首批综合类证券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批会员，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 401 家证券分支机构，覆盖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2.32 亿股，总资产 2,556.28 亿元，净资产 489.78 亿元。通过多年积累，方正证券及其子公司经营范围涵盖证券经纪、期货经纪、投资银行、证券自营、资产管理、研究咨询、IB 业务、QFII 业务、融资融券、另类投资业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场外市场业务、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受托管理保险资金业务、新三板做市业务、收益凭证业务、私募基金管理等。

3. 经营业绩

发行人近两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711,874.75 万元及 771,840.41 万元，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财富管理、投资与交易、资产管理、投资银行、其他。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财富管理	566,393.21	73.38	501,958.28	70.51
投资交易	249,636.38	32.34	109,547.23	15.39
资产管理	13,413.11	1.74	75,261.07	10.57
投资银行	-36,983.97	-4.79	21,747.23	3.06
总部及其他	-20,618.32	-2.67	3,360.94	0.47
合计	771,840.41	100.00	711,874.75	100.00

二、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情况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原因
1	总资产	25,562,789.75	22,244,165.58	14.92-	
2	总负债	20,665,021.95	17,635,036.07	17.18-	
3	净资产	4,897,767.79	4,609,129.50	6.26-	
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817,968.24	4,523,930.13	6.50-	
5	资产负债率 (%)	74.34	73.44	1.23-	
6	流动比率	1.70	1.61	5.59-	
7	速动比率	1.70	1.61	5.59-	
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77,386.49	5,769,514.22	22.67-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原因
1	营业收入	771,840.41	711,874.75	8.42-	
2	营业成本	547,323.29	490,253.71	11.64-	
3	利润总额	221,909.63	222,251.07	-0.15-	
4	净利润	216,681.03	224,784.58	-3.61-	
5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0,739.36	215,245.19	2.55-	
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532,802.73	523,447.05	1.79-	

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32,911.83	-831,099.56	103.96	主要系本期金融资产规模、回购业务规模、客户资金规模等变化所致。
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8,643.53	-22,700.45	17.87	-
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293,079.32	1,377,178.07	-6.11	-
10	EBITDA全部债务比	3.81	4.20	-9.29	-
11	利息保障倍数	1.83	1.87	-2.14	-
12	EBITDA利息倍数	2.00	2.06	-2.91	-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报告期内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五期)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简称	24 方正 G5
债券代码	242000.SH
募集资金总额	20.00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不超过 7.00 亿元用于置换已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22 方正 G2”本金的自有资金；不超过 13.00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20.0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7.00 亿元用于置换已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22 方正 G2”本金的自有资金，13.00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按照约定用途使用	是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不涉及
募集资金变更后的用途（如发生变更）	不涉及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是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报告期内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涉及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涉及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涉及

报告期内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运作规范
--------------	------

(二)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六期)

单位: 亿元 币种: 人民币

债券简称	24 方正 G6
债券代码	242131.SH
募集资金总额	20.00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 拟将不超过 20.00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 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的具体金额或调整具体的募投项目。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4.0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16.00 (截至报告期末, 24 方正 G6 募集资金 16 亿元已用于临时补流, 具体用于 DVP 结算)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4.00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 16.00 亿元用于临时补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按照约定用途使用	是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不涉及
募集资金变更后的用途(如发生变更)	不涉及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是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 报告期内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涉及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涉及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 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涉及
报告期内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运作规范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报告期内，23 方正 C1、23 方正 C3 及 23 方正 C4 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行人已于 2023 年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且截至报告期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发行人定期报告的披露内容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不涉及募集资金挪用等情况。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一、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及监管规定按时披露了定期报告，相关披露情况如下：

序号	报告披露时间	定期报告名称	公告场所
1	2024年4月11日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公司债券事项的公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2	2024年8月23日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上半年度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针对发行人上述定期报告，中信证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对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情况。

二、发行人临时报告披露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因对公司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政策理解不到位造成了未及时披露"24方正G6"使用债券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的情形。当受托管理人通过跟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流向知悉上述情况后，督促发行人及时进行了整改，完成了相关信息补充披露工作。除此之外，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其他应披未披、披露不及时或者披露信息不准确情形。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已督促发行人相关债券按期足额付息，受托管理人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债券具体偿付情况如下：

23 方正 C1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足额付息，23 方正 C3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足额付息，23 方正 C4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足额付息。

报告期内，24 方正 G5、24 方正 G6 不涉及兑付兑息事项。中信证券将持续掌握受托管理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报告期内，23 方正 C1、23 方正 C3 和 23 方正 C4 已按期足额付息。

报告期内，24 方正 G5、24 方正 G6 不涉及兑付兑息事项，未出现债券兑付兑息违约情形，发行人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指标（合并口径）	2024年末/2024年度	2023年末/2023年度
流动比率	1.70	1.61
速动比率	1.70	1.61
资产负债率（%）	74.34	73.44
EBITDA利息倍数	2.00	2.06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2024 年末及 2023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61、1.70，速动比率分别为 1.61、1.70，最近一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分别同比增加 5.59%、增加 5.59%。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2024 年末及 2023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3.44%、74.34%，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为稳定。

从 EBITDA 利息倍数来看，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发行人的 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2.06、2.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23 方正 C1、23 方正 C3、23 方正 C4、24 方正 G5 和 24 方正 G6 无增信措施。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约定了偿债保障措施承诺及救济措施，制定《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未发现 23 方正 C1、23 方正 C3、23 方正 C4、24 方正 G5 和 24 方正 G6 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和有效性存在异常。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23 方正 C1、23 方正 C3、23 方正 C4、24 方正 G5 和 24 方正 G6 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报告期内，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

联合资信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披露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跟踪评级报告》。根据上述评级报告，经 2024 年 5 月 17 日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23 方正 C1、23 方正 C3 和 23 方正 C4 的信用等级为 AAA。

联合资信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披露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信用评级报告》。根据上述评级报告，经 2024 年 11 月 15 日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24 方正 G5 的信用等级为 AAA。

联合资信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披露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信用评级报告》。根据上述评级报告，经 2024 年 12 月 3 日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24 方正 G6 的信用等级为 AAA。

作为 23 方正 C1、23 方正 C3、23 方正 C4、24 方正 G5 和 24 方正 G6 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第十一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未发生变动。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与其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中信证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情况，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募集说明书约定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的执行情况

一、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23 方正 C1、23 方正 C3 和 23 方正 C4 募集说明书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按照《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需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作出决议。同时，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2、24 方正 G5 和 24 方正 G6 募集说明书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发展融资融券、股票质押、衍生品等资本消耗型业务的部分不超过注册规模的 10%。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并声明地方政府对本期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应履行有权机关方正证券执行委员会内部决策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上述承诺执行情况存在异常。

二、其他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4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日